

**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**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，连同其附属公司，合称“本集团”）于 2018 年实施下述会计估计变更：

（1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：调整本集团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。

固定资产类别	调整前预计净残值 (美元/轻吨)	调整后预计净残值 (美元/轻吨)
船舶、集装箱	280 (约合 1772 元人民币 <sup>1</sup> )	330 (约合 2088 元人民币 <sup>2</sup> )

（2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有关规定，每个会计年度终了，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，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、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进行相应调整。船舶、集装箱预计净残值按预计废钢价确定，参照国际市场近三年 2000TEU 船舶拆船废钢均价，对本集团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残值作相应调整。

（3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生效日期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通过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参照国际市场近三年 2000TEU 船舶拆船废钢均价，相应调整本集团船舶及集装箱预计净值标准，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<sup>1</sup> 汇率换算基准：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，1 美元=6.3283 元人民币换算。

<sup>2</sup> 汇率换算基准：同上述“1”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